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采购人)靖边县无定河流域治理服务中心 的(项目名称)靖边县 2025年杨米涧镇大路沟村小界沟小型拦沙工程采购项目(二次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 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标的名称) 靖边县 2025 年杨米涧镇大路沟村小界沟小型拦沙工程采购项目</u> <u>(二次)</u>,属于<u>(根据磋商文件给出行业填写) 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(企业名称) 榆林凌屹建设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56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2563.24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4433.42</u>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、小、微型企业)</u>;
- 2. __(标的名称) / _ , 属于_(根据磋商文件给出行业填写) /; 承建(承接) 企业为 ___(企业名称) /, 从业人员__/ _ 人, 营业收入为__/ _ 万元, 资产总额为__/ _ 万元, 属于 / ___(中、小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 ······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榆林凌屹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 年 10 月 11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 不填报。